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60,0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2.46 元；由此公司总股本从 496,945,096 股变为 491,785,096 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王沛、洪维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减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11月18日、2015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自减资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本次对2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共计4,060,000股，占公司股权激励总数的37.38%，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8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5月25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

1. 公司于2012年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6元/股，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12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第(二)款第六项：“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达到解锁条件后，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不能实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

3. 因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除此以外未考虑其他影响价格调整的因素，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46元/股。公司在回购注销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独立监事会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意见：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不能实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

4. 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除此以外未考虑其他影响价格调整的因素，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46元/股。公司在回购注销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五、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沛、洪维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原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五次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监事会意见：公司激励对象王沛、洪维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和“十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公司 2012 年第五次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意见公司向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同意公司对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监事会将关注会回购注销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五、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尚需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东性质  | 变动前股数(股)  | 变动后股数(股) | 变动数(股)     |
|-------|-----------|----------|------------|
| 境内自然人 | 4,202,600 | 0        | -4,202,600 |
| 境内法人  | 4,797,400 | 0        | -4,797,400 |
| 境外自然人 | 0         | 0        | 0          |
| 境外法人  | 0         | 0        | 0          |
| 合 计   | 9,000,000 | 0        | -9,000,000 |
| 其中：A股 | 9,000,000 | 0        | -9,000,000 |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025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6月21日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21日届满，现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荐江理、吕强，但强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蒋亚苏、陈青、耿利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刘勤勤，耿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相关候选人事资格进行了审核，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将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27《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理，女，52岁，现任深证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吕强，男，42岁，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职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高级经理。

蒋亚苏，男，64岁，曾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正厅级，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顾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青，男，42岁，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高级经理。

耿利航，男，50岁，现任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勤勤，男，57岁，曾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亚苏，女，52岁，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青，男，42岁，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耿利航，男，50岁，曾任重庆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A股股东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01 |           | √        |
| 1.02 | 吕强        | √        |
| 1.03 | 蒋亚苏       | √        |
| 1.04 | 但晓敏       | √        |
| 1.05 | 耿利航       | √        |
| 1.06 | 刘勤勤       | √        |
| 1.07 | 江理        | √        |
| 1.08 | 陈青        | √        |
| 1.09 | 李静        | √        |
| 1.10 | 蒋文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相关内容见2015年5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5年6月21日届满，现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荐秦晓倩、李静、蒋文烈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相关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理，女，52岁，现任深证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吕强，男，42岁，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职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高级经理。

蒋亚苏，男，64岁，曾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正厅级，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顾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青，男，42岁，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高级经理。

耿利航，男，50岁，现任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亚苏，女，52岁，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青，男，42岁，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耿利航，男，50岁，曾任重庆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A股股东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01 |           | √        |
| 1.02 | 吕强        | √        |
| 1.03 | 蒋亚苏       | √        |
| 1.04 | 但晓敏       | √        |
| 1.05 | 耿利航       | √        |
| 1.06 | 刘勤勤       | √        |
| 1.07 | 江理        | √        |
| 1.08 | 陈青        | √        |
| 1.09 | 李静        | √        |
| 1.10 | 蒋文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相关内容见2015年5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5年6月21日届满，现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荐秦晓倩、李静、蒋文烈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相关